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 2020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 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我局 2020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局年初共安排预算资金 286223.43 万元，调整预算数 363264.28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支付 357827.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0%。其中，人员及公用经费安排 3414.82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支出 3400.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8%；专项预算项目 116 个，安排资金 359849.46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支出 354427.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49%。专项预算项目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9 个，安排资金 116832.42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支出 116704.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7 个，安排资金 237391.81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支出 232458.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92%；存量资金项目 12 个，安排资金 4877.03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支出 4634.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02%；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8 个，安排资金 748.20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支出 630.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26%。

对照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我局从年初开始，严密监控各个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召开部门内部财务会议、培训等多种形式指导、规范预算项目的执行，全流程、无死角覆盖预算项目实施周期。对项目进展及预期实现程度进行了跟踪监控，做到了情况及时掌控，同时，针对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的绩效目标偏差问题，进行针对性分析，做到了快速响应、及时调整、及时纠偏。

（二）部门预期绩效目标

2020 年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将以十九大精神为总引领，贯彻省委王东峰书记讲话精神，坚决按照工管委的总体部署，落实好耕地保护任务，解决好土地供需矛盾，做好土地征收、储备，加强土地供给、监管，提高服务质量、速度，确保政务服务公开、透明，锐意改革，主动作为，锤炼作风，化解难题，确保工管委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落地。

1. 综合政务管理

负责自然资源、规划、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推进自然资源管

理法制化建设、提高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保障能力。做好自然资源宣传工作及相关资料编写发布，保障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2. 土地规划、征收

完成土地利用年度分解计划，完成区内耕地保护、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等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时上报市局。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完成地籍调查和权属确认工作，指导完成土地基准地价更新。

加强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办理进区项目供地前的规划设计条件、红线图等，管理全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根据全市统一安排部署，积极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从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状况等多个方面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资源基础数据，为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自然资源提供依据。

开展全区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强化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制度，完成土地征收组卷上报，落实征地补偿费的拨付及发放。

3. 土地利用

按照管委会批准的供地计划，组织实施土地供应工作。做好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划拨、租赁和土地收回、收购储备工作。加大基本农田保护力度，严禁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不改变。

4. 城市住房建设

加强全区住房、建设管理，促进全区建设行业规范有序开展。完成城建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编制，监督计划项目的实施。指导全区建筑活动，做好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5. 自然资源权属登记

完成辖区内不动产交易登记、林地登记等相关具体工作。

做好不动产交易、登记工作，完善不动产登记网络预约平台及不动产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购置档案设备，提高办证效率，保证办证准确率和档案完整率，争取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快捷的服务。

6. 城乡规划编制、管理及实施

参与城市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并配合技术审查和报批工作。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改进规划管理技术手段，对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7. 建筑活动及建设工程指导管理

确保建筑活动合法合规开展，确保纳入管理的建筑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建筑工程安全有序进行，确保纳入管理的建筑工地按照省、市严管建筑施工扬尘有关要求施工。做好全

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程扬尘监督管理工作。

8. 房产管理

依申请对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备案，对区内房地产市场进行巡查；指导监督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做好小区物业服务；监督街道办事处做好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工作；住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方案的备案工作；做好维修基金管理工作。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做好保障性住房的后期管理工作。

9. 房屋征收

做好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以及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方案审核工作。

10. 国土资源执法监督

强化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提高国土资源执法能力，及时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对全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聘用村级国土资源信息员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购买执法车辆、对执法监控系统平台进行升级，通过网络实现监控视频远程监控，谋划无人机巡查与现有国土资源执法巡查系统平台系统融合，实现“天上地上”全方位监控，建立动态、静态都能保障的立体防范监控体系。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一是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内容为 2020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在单位领导的带领下，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各部门提供的有关资金拨付、工程进度、质量验收等资料，对所有预算项目进行及时、准确、客观的评价，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对 2020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目的是希望通过绩效评价保证预算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使用程序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进一步增强我单位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理念，坚持以绩效为导向，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一是前期准备情况。确保此次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时，从评价设计和分值统计方法等角度充分考虑方案执行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之前，评价小组组织召开评价筹备会议。二是组织实施情况。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各单位、处室相关工作人员联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处室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三是分析评价情况。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各成员团结合作、相互配合、分工明确，掌握基础资料，了解项目整个实施环节和过程，对资料认真核查，对现场深入核实。

召开总结会议，找出问题与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每个成员分别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最终评价按综合得分计算。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时，设立了《2020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在2021年3月9日至3月31日，由局办公室牵头，各业务处室和单位积极参与，对2020年局所有财政专项预算项目进行了逐一梳理。针对年度工作目标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专项项目既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仔细核对确认，并对年度专项预算项目逐一进行了绩效自评。

2020年全年，我局财政预算安排项目116项，资金359849.46万元，全年共支出资金354427.04万元，资金支付率98.49%。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注重项目全流程监管，根据工作需要，按月编制用款计划，严审细查资金拨付资料，确保资金支付经得起检验，同时，以绩效为导向，坚持厉行节约，量力而行，精打细算，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对于各笔专项资金，我局坚持“红线”意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区分资金性质和经费用途，坚决杜绝相互挤占挪用；坚持“底线”思维，严格执行预算，凡未纳入预算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支出。

（二）项目实施过程

我部门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1. 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0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

2. 资金管理情况。我部门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

1. **数量指标**。我局积极争取省市支持，落实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4956.774亩，保证了一批重点项目用地组卷征收的指标需求。全年完成土地征收和组卷共计4163亩，完成土地供应共计3218.787亩，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全年批而未供土地供应任务，

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率全市第一。

2. 质量指标。岗当、北豆回迁安置楼开工建设；小西帐6栋18万平方米1404套回迁楼已交付使用。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顺利完成。今年的任务是对筑业花园5栋住宅楼的消防系统、给水系统、雨水系统、屋面防水及室外管网等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8.93万平方米，涉及676户，已全部完成。

3. 时效指标。为了提高土地征收组卷效率，我局认真梳理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限，合理安排时序，将组卷全流程分为8个环节，定期督导，挂账督办。通过改造提升商品房网签系统，实现了商品房合同网上签约备案。通过技术升级，实现抵押权人在银行即可办理注销登记，实现抵押权注销登记“不跑路、不见面”。

4. 成本指标。2020年全年，我局财政预算资金359849.46万元，全年共支出资金354427.04万元，资金支付率98.49%。

（四）项目效果

1. 经济效益。为了规范集体用地使用，促进集体经济发展，解决村集体劳动力安置问题，对标先进地区，研究制定了《高新区村集体留用地管理实施方案》，对村集体留用地的使用、收益、管理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为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长远保障。

2. 社会效益。在规划条件核实、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认可和不动产登记三个环节上统一测绘数据标准，共享测绘成果，切实为工程建设单位降低成本，压缩时间，减轻负担。

3. 生态效益。开展清理规范违法违规圈占土地工作，调查图

斑2073个，调查率100%。有效预防新增违法用地，及时发现，及时拆除，未形成新增违法用地。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与违规违建项目清理规范工作。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成效，被自然资源厅列为我市唯一法制建设示范点之一。

4. 可持续影响效益。全年共巡查房地产销售场所 561 个次，中介机构 1548 个次；约谈开发企业 5 次，约谈中介机构 8 次。对全区 75 个在建工地深入开展质监、安监工作。通过完善工作体制机制，细化全区 125 家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全区有 5 家工地获评省、市级文明工地，14 项单体工程获评河北省优质结构工程。

5. 服务对象满意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民解难”的工作理念，在东方理想城、燕岗御灏府、昊庭家园、仕林铭邸等信访时间长、涉访人数多的涉房信访问题上，多想办法，打通多方沟通渠道，坚持定期约访、定期督导，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心系群众，做好住房保障工作。成功配租房源207户；落实人才引进政策，为139户持有人才绿卡家庭配租了保障房。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一）项目总体评价。项目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监管到位，完成较好，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各项效益明显，群众反响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二）项目得分。评价小组按照对项目实地检查的结果设定

的绩效指标进行打分，然后将各指标得分相加算出总得分。

(三) 项目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四) 项目评价结果。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实地核查情况，对照《2020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完成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评分。综合各项指标得分，评价总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合理。财政支出的评价对象涉及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在标准设计上存在难度，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评价数据采集缺少充分的调查分析和严密的逻辑分析，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附件1:

2020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情况		
			分值	评价描述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工作活动 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按照高新区部门预算编制文件编制预算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按石家庄高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职责活动编制部门预算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4	按照区财政发布的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进行评价	4
	绩效目标、 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5		5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5	4	
项目执行 (40)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情况	7	资金拨付、支出进度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全部到位	7
		资金支出进度	8		8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按照合同约定、建设进度使用资金，每笔资金均有审批	10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有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各部门各司其职，每笔资金支出均有审批	4
		过程控制有效性	5		4
		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		2020年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项目绩效 (40)	项目产出	工程施工项目完成率	10	按年初计划全部完成	10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	所完成工程均通过监理审验，质量全部合格，已投入正常使用。	10
	社会效益	推进自然资源、规划和住建工作	5	在工委管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三创四建”活动为抓手，紧密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保障保护、节约集约、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5
	生态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效益	可持续影响效益	5		5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5		5
100			96		

附件2: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签字
1	朱国辉	开发利用处处长	
2	毛俊波	办公室主任	
3	李宏峰	自然资源处处长	
4	范建国	国土空间规划处处长	
5	崔寿东	消防（人防）处处长	
6	刘金亮	住房和城乡建设处处长	
7	叶红梅	不动产登记登记中心主任	
8	辛军彦	建设市场管理中心主任	
9	王春茂	房产管理中心主任	
10	李树亮	巡查监察大队队长	
11	王利博	开发利用处副处长	
12	王媛媛	自然资源处职员	
13	李佳佳	国土空间规划处职员	
14	马培芳	消防（人防）处职员	
15	张珍	住房和城乡建设处职员	
16	王敏捷	不动产登记登记中心职员	
17	任爱灵	建设市场管理中心职员	
18	贾璐瑶	房产管理中心职员	
19	王丽燕	巡查监察大队职员	
20	李子曼	办公室职员	